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致：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涉及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0号《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2、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发行人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就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自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由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共同组织实施相关询价和配售工作。

2、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3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14.7593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14.7593万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9,6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	49,693	49,693
合 计	-	不超过 49,69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等解决。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发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已就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制订了操作规则。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发送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见证,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7日期间,发行人和中信建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48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其中董湘琳、周稷松、武兵、王晓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裕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资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0,400	16,130,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92,000	87,400,000
5	襄垣县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4,016,000	50,200,000
6	孙鼎青	4,016,000	50,200,000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0,000	92,000,000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0,000
合 计		39,754,400	496,930,000

4、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1) 境内自然人以自有资金申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的备案登记条件，无需登记备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及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2016年8月17日17:00时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垣县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襄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3317123279F），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利斌，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监控器材、消防器材、灯光、音响、会议设备、电脑及耗材、太阳能照明、亮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家居、煤炭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2日。

根据襄垣县永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该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况;公司不是基金管理人,成立至今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从事代客理财业务。没有收取过管理费及对投资者分红;同时,该公司确认其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而不是非公开募集的基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不应作为私募基金进行登记备案。因此,襄垣县永利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5、上述认购在申购报价时承诺并予以确认: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

1、《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8月19日向8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截止2016年8月23日止,发行人与8家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款缴纳情况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

通知》”)。根据《缴款通知》，发行对象应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7时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账户。

2016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特定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账户中，主承销商实际收到有效认购款项总额为人民币496,930,000.00元，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的指定认购账户中。

2016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93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16年8月24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上述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754,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96,930,000.00元。扣除未付保荐费承销费15,249,611.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1,680,389.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6年8月24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9,230,614.60元，其中：计入股本39,754,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9,476,214.60元。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原有股本370,881,62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本410,636,024.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410,636,0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5,036,024股，占股份总数37.7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55,600,000股，占股份总数62.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Dejing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李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李岩)

房明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Mingda (房明达)

2016年9月9日